

From: "Judy Kwok" <judy@namtai.com.hk>;
Date: Tue, Jul 14, 2015 02:32 PM
To: "黎藉冠" <mcklai@hotmail.com>;
Cc: "'Mok Kevin'" <chanmok57@hotmail.com>; "sklam" <sklam@hkbaptist.org.hk>;
"HKPCAA" <info@puiching.org>; "ktmok" <ktmok@oikwan.org.hk>; "hcmchan" <hcmchan@yahoo.com>;
"廣州培正中學 呂校長" <luchao.gz@163.com>; "廣州培正同學會 email 1" <pc1889@163.com>; "廣州培正同
學會 email 2" <donghongsui@163.com>; "澳門培正中學高校長 email 1" <kf-kou@puiching.edu.mo>; "澳門
培正中學高校長 email 2" <kkf@puiching.edu.mo>; "澳門培正同學會 email 1" <pcms@macau.ctm.net>; "澳
門培正同學會 email 2" <manixsio@gmail.com>; "澳門培正同學會" <manix@puiching.edu.mo>; "朱會長
email 1" <sulan_zhu@163.com>; "朱會長 email 2" <gzzslan@163.com>; "陳德華
<etwchan@yahoo.com>; "鍾信明" <chungshunming@gmail.com>; "廖約克" <liao.york@gmail.com>; "
雷禮和 email 1" <milkywok@gmail.com>; "雷禮和 email 2" <milkywok@126.com>; "Shiu Yuen
Cheng" <macheng@ust.hk>;
Subject: 有關香港浸信會聯會 7 月 7 日對本人 6 月 26 日信函所發出之回應

浸聯會檔案編號：ED20150707/顧明均先生電郵之回覆 001/6478/SKL

尊敬的黎會長：

有關香港浸信會聯會 7 月 7 日對本人 6 月 26 日信函所發出之回應

很高興收到您傳來有關香港浸信會聯會 7 月 7 日對本人 6 月 26 日信函所發出之回應信件，這次香港浸信會聯會一反常態而能夠迅速作出回應，對本人提出的問題解釋詳細，表示十分之讚賞。如果香港浸信會聯會於一年前能採取此等積極合作態度作出回應，相信很多事情早已得到解決。無論如何，這種改善進步都是正面的。

而就其信函之回應內容，本人基本上是絕大部份明白、接受及理解，但美中不足之處在於香港浸信會聯會未有清晰闡述之以下各重點資料：

(一) 在信件第一頁[信託設立]一段最後一行中，“轉讓”一詞的定義

在此轉讓契約中，應該只是指受託人身份的轉讓，請確認並非指三幅土地的轉讓；

(二) 在信件第二頁[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一段中，『該律師事務所於1994年6月1日回應楊國雄博士並提供其法律意見，……』對於該節錄內容：-

(A) 本人建議香港浸信會聯會最好能夠同意披露整份及所有信託的文件，增強透明度，以免斷章取義；

(B) 本人發覺在其第三頁下文英文信託文件之節錄(1)及(2)，即原文”and should hold the proceeds of such sale or sales as aforesaid” 及”until sale thereof UPON TRUST for the School Committee...”均沒有在下面劃線，而信內中文亦沒有包涵此兩句，但此兩句相信對原信託文件中的意義是非常重要的，卻被遺漏，立即會產生誤導，是否可請其按全文在中文節錄內全部解釋清楚是否“雖有權對土地買賣出租，但所有收入均依然歸於培正小學所有”，更並非如楊國雄前校監在1994年為意圖將

其權益(業權及收益)轉歸香港浸信會聯會(受託者)所有，而發出尋求法律意見的信。

(三) 在信件第三頁[本會立場]一段中，『本會從來沒有挪用任何因校址而獲得的收益』亦請考慮以下的問題及需香港浸信會聯會解釋清楚：

- (A) 首先要澄清信託內容除了三幅土地外，是否還包括其他所有資產（如校名及建築物等），以及其對培正教育事業的管理；
- (B) 如果確認是包括其他所有資產及對教育事業的管理，則香港浸信會聯會使用“培正”校名開辦培正專業書院及各培正教育中心。是否按信託內容已經得到培正小學校董會/管理小組的書面同意，或是否已經過粵港澳三地校方及同學會聯合組成的培正商標管理委員會議決同意，又或是否經廣州培正中學的書面同意認可(見何建宗前校監對校名的意見)，否則是否屬於挪用了或侵佔了培正小學的權益？
- (C) 另外，培正大禮堂改建在 8/F 或以上樓層，實在只是純為香港浸信會聯會成立的培正專業書院“專用”而加建，培正小學學生依香港法例(超過規定高度)絕對禁止使用。8/F 以下則與培正小學共用，但請說明香港浸信會聯會或培專與培正小學事實上

是否從來沒有租約 / 買賣合同等任何具體協議，是否從未付出一分一毫，而培正小學更處於得物無所用，而1至7樓實際只有兩層，一層為禮堂、一層為體育館，沒有任何教室存在，對宣傳所謂改建禮堂是為擴大擴充培正小學教育資源的目標而言，相差甚遠。以上情況是否挪用了培正小學的土地資源，以致令培正小學有所重大損失？損失包括加建七樓以上的建築費用及日後拆毀時所產生的各項費用，實際上全部是由培正小學負責支付。

- (D) 獲得收益的定義，姑勿論香港浸信會聯會有沒有獲利，首先應考慮培正小學的資源是否有被挪用而對培正小學造成之重大損失，香港浸信會聯會有否負起受託人的責任，給予培正小學一個清楚交代，及陳述應如何賠償其損失？

敬請敦促香港浸信會聯會對上述問題給予進一步解釋，澄清事實，提供說明，以釋校友們的疑慮，否則難免令人懷疑其是否有負起受託人的責任及有否違背信託原則而涉及非法行為，而令校友們為保護“培正”權益不被出賣而採取更嚴厲的追究行動。

校友

顧明均敬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